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512329

聯絡人:石淑旻

電 話:02-77367472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1007268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社區部落教保服務實施辦法)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之適用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國教署111年3月7日召開之「推動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圈第7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略以,離 島、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,或提供原住民族幼兒 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,得採 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(以下稱社 區(部落)教保中心)。
- 三、復依社區部落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,社 區(部落)教保中心室內活動室及室外活動空間之設施設





備、盥洗室等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(以下簡稱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)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,說明如下:

(一)室內活動室設施設備:

- 1、室內活動室有關傢俱、設備器材、照度與音量限制及展示空間等屬於進行教保課程或活動、收納幼兒物品或教材教具及維護幼兒安全基本要求者,應準用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第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7款至第10款之規定。
- 2、室內活動室之置物櫃、幼兒更衣區或尿布更換區,考量教保服務人員照顧幼兒之便利性及幼兒個人物品收納及隱私,以設置相關設備為宜,空間有限時除外。
- (二)室外活動空間規範:考量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第23條就室外活動空間之規定已為基本規範,爰社區(部落)教保中心之室外活動空間應準用相關規定。
- (三)盥洗室:基於社區(部落)教保中心係於離島、偏遠地區或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所設立之教保服務中心,其設立條件與幼兒園本即有別,盥洗室設備除依社區部落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設置數量外,應考量幼兒如廁之便利性與安全性及實際設立場地之條件,以準用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第1項第1款為原則,場地確有限制無法改善者除外。
- 四、前揭準用規範說明自本函釋發文日適用,請貴局(府)後續依前開說明辦理社區(部落)教保中心申請設立許可事宜。

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副本: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電2022/06/10文 交 11:48:32章



